

包銷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在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配售價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個別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擁有絕對權利，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藉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惟倘發展、發生、存在或實施以下各項：

- (i) 香港、開曼群島、薩摩亞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或
- (i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一般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薩摩亞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其他；或
- (vi) 導致香港、開曼群島、薩摩亞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司法、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貨幣事務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vii) 有關當局宣佈對香港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一般暫行禁令；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一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

- (a) 或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或會對配售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包銷協議的任何部份不能根據其條款實施或執行；或
- (c) 致使進行配售成為不明智或不權宜。

在不損害上述的情況下，如牽頭經辦人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得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於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複時失實、不確或誤導或任何協議方（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保證或其他任何條文；或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且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對配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iii)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函件所載屬於重大的任何陳述在彼等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方面被發現為或成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述時間或之前通過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

- (A) (a) 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外，彼本身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所提述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業權轉讓或保留安排）（「產權負擔」）；及
- (ii) 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翌日起六個月期間，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述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該等限制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可能收購或變成擁有其權益的股份；

- (b)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
- (i) 於上文(a)段所指定相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彼必須隨即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ii) 倘根據上文(i)段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任何權益後，如彼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有關權益情況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
- (B) 本公司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獲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不予或延遲發出），或除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外，促使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
- (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所允許者外）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或
 - (b) 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另行兌換或交換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d) 建議或同意辦理上述任何事項或公佈欲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佣金、費用及支出總額

就配售而言，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2.5%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

本公司已同意就彼等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包銷商作出彌償，包括因彼等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保薦人的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規定。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寄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財政年度全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為止，本公司將就其提供的服務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範疇向保薦人支付協定的費用。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法律是否強制執行）或購股權。